

參與發放高雄券之地方創生夥伴店家

申請書暨同意書

■ 申請人基本資料

地方創生券平台 店家名稱	
營業登記名稱	
統一編號	
代表人/負責人姓名	
店家營業登記地址	
營業店招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後_____
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電話	
店家營業電話	
店家電子信箱	
申請高雄券(請領第二次以後時填寫)	第_____次，計_____張_____元
是否已加入本府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加入，首次請領高雄券額度 4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加入，首次請領高雄券額度 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中央加碼券(請說明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餐飲、旅宿業振興方案

(店章)

(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一、緣起

為擴大振興本市經濟，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復甦，高雄市政府針對中央振興五倍券與各部會加碼券，推出「高雄開就賺」振興活動，期能吸引振興券與加碼券確實落地本市消費。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對接中央國發會發行之地方創生券，誠摯邀請適用地方創生券之店家參與成為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，只要民眾持紙本振興五倍券或地方創生券於適用店家消費滿500元，即發放高雄券100元，期能發揮乘數效應，共同振興活絡本市經濟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10年12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須為國發會網站公佈適用地方創生券之本市店家(以下簡稱店家)。

四、參與方式

申請人同意參與高雄市政府研考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「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」振興經濟活動，並填具申請書暨同意書，以紙本郵寄或親送本會(受理窗口請參閱第六點)，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(一)本會發放店家高雄券之規定與流程

1. 申請人填具本申請書暨同意書並完成用印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即

視為符合本會「發放高雄券之地方創生夥伴店家」，本會將通知申請人於約定期間與地點領取高雄券。

2. 高雄券須由店家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領取，負責人如委託他人代領，須出具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供查驗。

3. 尚未加入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店家(僅適用地方創生券)

(1) 店家首次預領額度為 4,000 元(共 80 張，每張面額 50 元)。

(2) 活動期間，店家預領之高雄券如已發放達 50% 以上(2,000 元)，並有意預領第二次(含以後)高雄券者，可再次填具申請書暨同意書，並備妥①紙本振興五倍券兌領單正本、②台灣 pay 收款明細清單(請自行產製或向金融機構申請)、③地方創生券-消費者領收清冊、④紙本振興券-消費者領收清冊，以千元為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3) 活動期間，店家預領之高雄券如已發放完畢，並不再領取下一次高雄券，須將①紙本振興五倍券之消費者領收清冊與②地方創生券之消費者領收清冊，一併送回本會查驗。

(4) 本活動結束後，店家預領之高雄券如未能於活動期間發放完畢，至遲須於 11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，將①剩餘之高雄券、②紙本振興五倍券之消費者領收清冊、③地方創生券之消費者領收清冊，一併送回本會查驗。

4. 已加入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店家(同時適用其他加碼券或餐飲、旅 宿業之店家)

- (1)店家如同時適用地方創生券及其他加碼券或為本市餐飲、旅宿業者，並已申請本府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，完成領取首批高雄券者，店家首次預領額度 2,000 元(共 40 張，每張面額 50 元)，該額度僅供地方創生券對接高雄券使用。紙本振興五倍券部分，請逕依本府其他合作局處之規定辦理。
- (2)活動期間，店家預領之高雄券如已發放達 50%以上(1,000 元)，並有意預領第二次(含以後)高雄券者，可再次填具①申請書暨同意書，並備妥②台灣 pay 收款明細清單、③地方創生券-消費者領收清冊，以千元為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3)活動期間，店家預領之高雄券如已發放完畢，並不再領取下一次高雄券，須將地方創生券之消費者領收清冊，送回本會查驗。
- (4)本活動結束後，店家預領之高雄券如未能於活動期間發放完畢，至遲須於 11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，將①剩餘之高雄券、②地方創生券之消費者領收清冊，一併送回本會查驗。

(二)店家參與發放高雄券之規範

1. 店家應於營業處所張貼本會所發送之「發放高雄券振興夥伴」貼紙。
2. 民眾不論持紙本五倍券或地方創生券，只要單筆消費滿 500 元，皆

適用贈送 100 元高雄券。

3. 民眾持地方創生券至店家消費，須出示中籤證明(簡訊通知等)，並以台灣 pay 於店家進行消費，單筆滿 500 元，由店家發放 2 張高雄券(面額 100 元)。因地方創生券每人額度為 500 元，故每人以領取 1 次 100 元高雄券為限；如為共同綁定並可提出中籤證明者，得依中籤名額累計消費額度，以滿 500 送 100 為原則，發放對應額度之高雄券。
4. 民眾持紙本振興五倍券至店家消費，單筆滿 500 元，由店家發放 2 張高雄券(面額 100 元)。每人每次消費最高兌領高雄券額度不得超過 5,000 元。
5. 民眾領取高雄券後，店家應請民眾依據使用券別，分別填具紙本振興五倍券或地方創生券之消費者領收清冊，以供查驗。
6. 本活動可發放之高雄券額度如用罄或使用期限已屆，則不再發放。
7. 店家申請參與本活動並經審核符合資格，即視為同意本申請書所列規範事項，並同意本會將店家名稱、電話、地址等資料納入高雄市政府活動官網公開予民眾查閱。

五、紙本振興五倍券、高雄券之兌現

店家收執之紙本振興五倍券與高雄券，請向高雄銀行各分行請款兌現。

六、受理窗口

(一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研考會(綜合計畫組)

(二)承辦窗口：

張小姐，電話：336-8333#3680，E-mail：yuhsin@kcg.gov.tw

郭小姐，電話：336-8333#2112，E-mail：yumei115@kcg.gov.tw

魏小姐，電話：336-8333#2109，E-mail：w59022@kcg.gov.tw

(三)聯絡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4樓

七、本案申請書暨同意書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解釋之。

八、表單下載專區：高雄市政府研考會

(<https://rdec.kcg.gov.tw/Default.aspx>)